**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**

**110年度（109學年度）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施行要點**

壹、宗旨：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市（區）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名稱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。

肆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新台幣300萬元(不含特別助學金)。

伍、獎助學金之實施地區、申請手續、甄選標準及申請條件、錄取名額如下：

一、實施地區：設籍以下地區一年以上，秀林鄉各村、南澳鄉各村、吉安鄉干城村、

南華村15、16、17鄰、壽豐鄉溪口村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附件：向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所在地村辦公室、學校或本廠索取申請資

料。**個人申請者必填具申請表乙份**（如附表1）並按申請組別需要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助學金類別** | **組別** | **附件** |
|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類 |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 自行申請。 | (1)身心障礙手冊或公、私立醫院、衛生所身心障礙證明  (2)110年低收入戶証明。 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 (4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 |
| 低收入戶類 | 國小、國中：  (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)，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，免附低收入戶卡、不限年級，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錄。 | (1)檢附低收入戶學生名冊(附表2)  (2)檢附低收入戶領款收據(附表3) |
| 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 自行申請。 | (1)110年低收入戶証明。  (2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 (3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60分  以上正本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 |
| 學業優秀類 | 國小、國中：  (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)，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，限推薦國小五、六年、國中年級不限，對學業、日常生活表現（操行）成績及各年級錄取名額，應按學生人數**比例分配**(附表4)。 | (1)檢附學業優秀學生名冊(附表2)  (2)檢附學業優秀領款收據(附表3) |
| 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 自行申請。 | (1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 (2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75分以上正本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 |
| **獎助學金類別** | **組別** | **附件** |
| 才藝優秀類  (特優及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)，得獎期間以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限。得獎證明之文件如縣市級政府頒發之獎狀影本。) | 個人組：  自行申請。 | (1)得獎證明資料  (2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 (在學證明) 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|
| 團體組：  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申請，其團員須3人以上且1/2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。 | (1)得獎證明資料  (2)才藝團體組學生名冊(附表2  (3)才藝團體組領款收據(附表3)  （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） |
| 特別助學金 | 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 自行申請。 | (1)電協會特別助學金申請表  (2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 (4)檢附表列各項証明文件 |

**三、甄選標準及暫定錄取名額、金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 別** | **組 別** | **設籍年限** | **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** | **錄取之個人(團體)每人(組)獎助學金暫定金額** | **暫定錄取名額** |
| **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助學金** | 國 小 | 申請學生需在實施地區**設籍滿一年以上**者。**（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內之國中小所推薦之學生不受限制。）** | 成績單 | 4,000元 | 3名 |
| 國 中 | 6,000元 | 3名 |
| 高中職 | 10,000元 | 3名 |
| 大專以上 | 15,000元 | 3名 |
| **一般低收入戶獎助學金** | 國小 | 乙等以上 | 2,000元 | 305名 |
| 國中 | 60分以上 | 3,000元 | 122名 |
|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 | 60分以上 | 5,000元 | 39名 |
| 大專以上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大學院校、研究所） | 60分以上 | 7,000元 | 20名 |
| **學業優秀獎助學金** | 國小五、六年級 | 甲等以上 | 1,000元 | 242名 |
| 國中 | 75分以上 | 1,200元 | 170名 |
|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 | 70分以上 | 3,000元 | 76名 |
| 大專以上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學院校、研究所） | 70分以上 | 5,000元 | 170名 |
| **才藝優秀獎助學金** | 個人 | 前三名者,並檢附在學證明 | 5,000元 | 3名 |
| 團體（三人以上） | 前三名者 | 15,000元 | 3組 |
| **特別助學金** | 高中職 | 依本公司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 | 30,000元 |  |
| 大專以上 | 50,000元 |

**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**

1.申請類組不得重覆，如經發覺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2.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3.學業總平均分數必須達本廠規定之最低標準。

4.所有類別之名額及金額係暫定,本廠依實際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。

5.國中小獎助金分配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、學校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分配之。

6.國中小不受理跨學區之個人申請，由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統一推薦。

7.不受理在職進修班、夜間部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神學院等申請。但22歲以下身心

障礙低收入戶、一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(職)夜間部，可提出申請。

8.才藝競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

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，若特優、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。

9.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。

10.特別助學金：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、疾病、失蹤或其家庭主生計者失

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經濟遭遇重大困難等重大事件者，經本廠初審轉電協會審議。

（詳如附件:電協會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。）提送「特別助學金」審議之學生，

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，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，不再重覆頒發其

他獎助學金。

陸、公告方法：本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函知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村辦公處、實施地區學校。

柒、申請、公佈及頒發日期：

■申請時間：**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止**。

■申請人請於指定期間，備齊各項文件，可至現場申請，或逕寄本廠辦理，以郵戳為

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■錄取公佈日期：在5月上旬通知有關學校。

■獎助學金頒發日期：預訂5月下旬辦理。

捌、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：由本廠擇日舉辦頒發典禮頒發之。

玖、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保存一年後銷燬，恕不退還，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恕難

受理。

拾、本要點如未盡事宜者，由本廠說明為準。

拾壹、洽詢地址：970花蓮市自由街136號

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供應組事務課

電話：03-8350161-391 課長：陳聰議

03-8350161-393 主辦：李春玉